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6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3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6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8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9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9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9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30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30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3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0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31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31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31

§7 管理人报告 3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3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9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0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1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43

9.1 托管人报告 43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4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44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5

10.1 资产负债表 45
10.2 利润表 48
10.3 现金流量表 50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
10.5 报表附注 58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9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0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1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2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2

§13 重大事件揭示 92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2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3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3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3
13.7 其他重大事件 93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4

§15 备查文件目录 94

15.1 备查文件目录 94
15.2 存放地点 94
15.3 查阅方式 95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180402
交易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地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新能源”）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固阳红泥井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华晨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华晨风电项目通过风轮机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拖动发电机发电。风电机组产生的电能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西电网”）输电线路传输至终端用户，并从蒙西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红泥井乡十三分子村

不动产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以下简称“恒泽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恒泽风电项目通过风轮机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拖动发电机发电。风电机组产生的电能通过蒙西电网输电线路传输至终端用户，并从蒙西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黄羊城镇米粮局乡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1	运营管理机构 2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新能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长勇	刘江涛	董世飚
	职务	副总经理	新能源公司总经理	经理
	联系方式	400-811-9999	0471-6207901	185862096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二十九中西巷港湾大厦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米粮局乡恒润风电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米粮局乡恒润风

	层	多斯东街二十九中西巷港湾大厦	电场
邮政编码	100033	010010	01355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云鹏刚	高宝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聚杰金融大厦 19 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73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许长勇	周益民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无	无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无	无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ubs.com.cn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50,128,954.96
本期净利润	7,997,446.9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159.4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69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40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875,513,082.83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865,449,694.40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1.16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4.3272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640,249.56	0.1032	-
2025 年	193,770,456.83	0.9689	-
2024 年	96,881,878.10	0.484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86,999,999.63	0.4350	-
2025 年	120,000,000.00	0.6000	-

注：本期共进行一次基金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场内）、2026 年 6 月 11 日（场

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7,997,446.9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6,671,828.99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902,721.2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8,571,997.20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1,472,174.92	-
2-其他（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	5,497.78	-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7,654,505.34	-
2-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1,754,915.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0,640,249.56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截至本期末，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售电收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5、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4%，主要原因为本期项目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59%。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金额为 1,472,174.92 元，本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售电收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为-9,911,511.42 元，上期末上述净额为-11,383,686.34 元，本期调整金额为 1,472,174.92 元。

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 10%。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6,444,427.75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467,988.17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467,988.17 元，外部管理费 5,508,451.41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6,799.36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 元。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部分。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华晨公司、恒泽公司（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不动产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 149.5MW。华晨风电项目和恒泽风电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7 月 31 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设计运营期为 20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动产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华晨风电项目和恒泽风电项目均通过蒙西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从蒙西电网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6〕581 号），华晨风电项目批复电价为 0.49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电价标准为 0.2071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华晨风电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根据《关于核定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内发改价字〔2012〕539 号），恒泽风电项目批复电价为 0.51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国补电价标准为 0.2271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恒泽风电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3、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

（1）华晨风电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晨风电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为 14232.10 万千瓦时、13661.44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为 1423.21 小时。

（2）恒泽风电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恒泽风电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为 3992.98 万千瓦时、3893.32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为 806.66 小时。

以上数据根据项目公司 2026 年 1-5 月电费结算单数据及 2026 年 6 月暂估数据得出。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5年6月30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7.52	97.49	0.03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18,225.08	22,875.45	-20.33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17,548.97	22,317.24	-21.37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219.07	1,530.13	-20.33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173.84	1,492.79	-21.37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含税），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包含两个细则及调频辅助服务费用）/售电量	元/千瓦时	0.3124	0.3344	-6.58

注：以上数据根据项目公司 2026 年 1-5 月电费结算单以及 2026 年 6 月暂估数据得出。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固阳红泥井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华晨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5年6月30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7.19	97.35	-0.16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14,232.10	17,760.49	-19.87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13,671.94	17,521.95	-21.97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423.21	1,776.05	-19.87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367.19	1,752.20	-21.97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含税），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包含两个细则及调频辅助服务费用）/售电量	元/千瓦时	0.3083	0.3295	-6.43

注：以上数据根据华晨公司 2026 年 1-5 月电费结算单以及 2026 年 6 月暂估数据得出。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2　　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以下简称“恒泽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5年6月30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8.17	97.78	0.40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3,992.98	5,114.97	-21.94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3,877.02	4,795.29	-19.15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806.66	1,033.33	-21.94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783.24	968.75	-19.15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含税），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包含两个细则及调频辅助服务费用）/售电量	元/千瓦时	0.3265	0.3522	-7.30

注：以上数据根据恒泽公司 2026 年 1-5 月电费结算单以及 2026 年 6 月暂估数据得出。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深化蒙西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带补贴集中式风电项目执行 215 小时机制电量，纳入机制的电量部分机制电价为蒙西煤电基准价（0.2829 元/千瓦时）。年度机制电量分解由蒙西电网按政策要求落实。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报告“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底层不动产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4.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60.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 62.4%。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6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 9%，占全部发电量的 41.2%；其中，风光发电量合计 1.2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4.6%。

2、行业发展阶段

新能源行业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深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可再生能源已成为电力新增装机的主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2026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17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 73.9%，继续保持新增装机主体地位；其中，水电新增并网 603 万千瓦，风电新增并网 386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并网 720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 60 万千瓦。

与此同时，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化交易规模稳步扩大。据国家能源局公开数据，2026 年 1-6 月，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6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2%。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设，省内交易持续扩容，跨省跨区资源优化配置力度加大，

中长期、现货、绿电交易协同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持续拓宽。

3、行业周期性特点

电力作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基础能源，其需求具有相对刚性和不可替代性，当经济发生阶段性波动时也相对保持稳定。近年来，新能源发电在我国电力供应体系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据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1—6 月电力统计数据，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92 小时；风光发电量合计保持稳定规模，是电力保供的重要支撑。新能源发电凭借其绿色、可持续的优势，为电力的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

同时，国家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构建了长期稳定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提出目标到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到 28 亿千瓦以上、装机占比超过 50%，发电量占比达到 30%。规划还提出，统筹推进“十五五”及中长期“沙戈荒”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在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地区，再规划建设一批、储备一批外送大基地项目。政策导向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降低了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发电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产业链上下游也形成了一定的协同发展效应。同时，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发电成本下降。目前，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已经具备较好竞争力，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行业竞争性格局

我国正处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时期。从市场结构看，新能源已确立装机规模优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6 月，国内风电新增装机 3862 万千瓦，光伏新增装机 7207 万千瓦，风光合计新增 11069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分别达到 67875 万千瓦和 127411 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 18.5%和 15.8%。

我国新能源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技术迭代加速。16MW 海上风机、10MW 级大型光伏组件等技术突破将推动新能源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将更具吸引力。

二是系统协同能力提升。新型储能成本持续下降，装机进一步增长，提升系统调节能力，风光出力曲线稳定性显著提高。

三是市场机制持续创新。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2026 年 1-6 月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77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最终将形成“新能源基荷化运行+传统能源灵活调节”的集成系统，共同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风光资源富集，全区风光资源技术可开发量达 108 亿千瓦，是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2026 年 1-6 月外送电量达到 1670 亿千瓦时，成为全国电力供应的稳定器和压舱石。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内蒙古新能源装机达 1.76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 57.5%；2026 年上半年，新能源发电量 1373.9 亿千瓦时，增长 3.3%，占发电总量的比重稳步提升。

截至 6 月底，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3049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96%。其中，水电 242 万千瓦，与去年同期持平；火电 128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4.36%；风电 1169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07%；太阳能发电 575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36%。

1-6 月份，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 42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7%。其中，水电 2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40%；火电 2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风电 11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8%；太阳能 3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40%。

1-6 月份，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28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2%。分产业看，1-6 月份，第一产业用电量 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8%；第二产业用电量 24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2%；第三产业用电量 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0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5%。

1-6 月份，全区外送电量 1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9%。其中，送东北电量 28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08%；送华北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4%。送华东电量 21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8.87%。阿拉善地区风场送宁夏电量 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73%；锡林郭勒地区、巴彦淖尔地区、包头地区、阿拉善地区送蒙古国电量 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2%。

在新能源消纳方面，内蒙古持续完善消纳保障措施。新型储能方面，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内蒙古累计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2500 万千瓦，在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2183 万千瓦，均居全国首位。开工在建新型储能规模 1467 万千瓦，预计 2026 年底全区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超过 2700 万千瓦，力争到“十五五”末全区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6000 万千瓦。锂离子、钠离子、压缩空气、液流、熔盐、飞轮六大主流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均实现落地应用，其中锂离子、钠离子技术装机占比超 99%。2026 年 6 月 21 日，国内电压等级最高、配套单体储能规模最大的 500 千伏储能汇集站——包头威俊 150 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 500 千伏汇集站正式并网投运，补齐了蒙西地区高压储能电网配套短板，大幅提升了绿电消纳能力。与此同时，内蒙古正探索“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等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要求项目合理配置储能、提升集控管理能力、挖掘负荷调节潜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与高效消纳。

2、包头市

2026 年上半年，包头市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95.15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9.72%，其中工业用电量 462.34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10.72%，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93.38%。净输入电量 98.16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9.82%。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包头市并网装机容量 2381.4 万千瓦（新增分布式光伏 0.74 万千瓦）。火电装机 1105.97 万千瓦（占全市装机容量的 46.44%），其中公用电厂装机 691 万千瓦、自备电厂装机 414.97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1275.43 万千瓦（占全市装机容量的 53.56%），其中风电装机 884.89 万千瓦、光伏装机 386.94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3.6 万千瓦。

2026 年上半年，包头市累计发电量 396.99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7.44%。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 276.95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10.6%。公用电厂发电量 144.19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7.79%；自备电厂发电量 132.76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7.61%。新能源累计发电量 120.04 亿千瓦时（占全市发电量 30.24%）、同比增长 0.77%；风电发电量 92.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5%，光伏发电量 26.6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1.47%；生物质能发电量 0.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5%。火电发电量：新能源发电量为 2.31：1。

3、乌兰察布市

2026 年 1-6 月份，乌兰察布市全社会用电量 46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3%。其中，工业用电量 410 亿千瓦时，增长 16.0%。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乌兰察布市电力装机容量 3047.3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6%。其中，火电 1017.0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风电 1503.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4%；太阳能发电 525.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8%；生物质发电 1.5 万千瓦，与去年同期持平（全市电力装机容量不含储能，储能装机容量 340.2 万千瓦）。

1-6 月份，全市发电量 407.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其中，火电 210.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风电 159.7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8%；太阳能 36.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6%；生物质发电 0.5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8%（全市发电量不含储能放电量，储能放电量 10.32 亿千瓦时）。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通知分类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及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其中：煤电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2021 年前开工的抽蓄

维持政府定价、之后开工的实行“一省一价”；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可执行容量电价，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为基础按顶峰能力折算。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各地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各类机组顶峰能力按统一原则补偿。114 号文标志着发电侧容量电价从分类补偿向统一、公平的可靠容量补偿方向迈进，为调节性电源提供稳定收益预期，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2026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现货市场全面正式运行，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核心举措涵盖五大领域 19 项重点任务：推动跨省跨区与省内交易从分别报价向联合交易过渡，条件成熟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推动现货市场 2027 年前基本正式运行，发用两侧全面报量报价；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支持探索容量市场；推动分布式电源、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扩大绿电消费，推动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统一市场规则体系和技术标准，健全市场监管。4 号文标志着电力市场改革从区域试点向全国统一迈出关键一步，对新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及绿电环境价值实现将产生深远影响。

3、2026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1 号公布《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为加强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及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电力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规定明确 10 大类 49 项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举措包括：将新能源电站涉网性能缺陷首次纳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范围，并入 22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具备国家标准规定的低电压穿越能力、高电压穿越能力、电压控制能力、动态无功支撑能力和频率运行适应性等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电力企业承担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企业面临停业整顿及最高 20 万元罚款。41 号令为新能源、储能并网安全划定了红线，标志着新能源涉网安全管理从“技术考核”升级为“法律责任”，对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的并网运行和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4、2026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 号）。文件是对 2025 年单用户绿电直连政策的迭代升级，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体系，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文件明确多用户绿电直连的定义、分类与适用场景，确立“以荷定源”规划原则，设定新能源自发自用、用户绿电消费最低比例硬性指标。核心举措包括：拓宽绿电直连应用场景，支持园区、算力设施、新兴产业多主体联合开展直连项目；明确多元投资建设模式与权责划分机制，规范并网型、离网型项目

安全运行与边界责任；完善项目市场准入、计量结算、小时级绿电溯源及绿证核销机制，有序衔接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该政策丰富了新能源市场化消纳路径，健全绿电交易与溯源体系，为行业多元化、规模化就近消纳发展提供重要制度支撑。

5、2026 年 5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关于落实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作为国家发改价格〔2025〕1192 号文的配套文件，明确了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的适用范围与价格机制。核心要求包括：项目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价格机制方面，项目按容（需）量缴纳输配电费，不再缴纳系统备用费和输配环节的电量电费，容（需）量电费=现行容（需）量电费+所在电压等级电量电价标准×平均负荷率×730 小时×接入公共电网容量；系统运行费暂按下网电量缴纳，暂免缴纳自发自用电量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新增损益。通知还明确了平均负荷率测算方式，并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已接网项目设置政策衔接安排。该通知为内蒙古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价格落地路径，有利于降低项目用电成本、提升绿电消纳水平。

6、202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884 号）。规划明确了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总体目标，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0%等核心指标。规划从持续扩大非化石能源供给、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三北”风电光伏基地、西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海上风电基地和分布式新能源成为非化石能源主要生产高地，2030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3 亿千瓦、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1.6 亿千瓦；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推动算力中心、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建设绿电直连项目。规划还提出“十五五”期间新增西电东送能力 8000 万千瓦以上，开工建设甘肃巴丹吉林、新疆塔克拉玛干、内蒙古沙漠基地等外送通道。该规划作为“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的顶层设计，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和制度保障。

7、2026 年 6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2 号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首次从省级行政区域和重点用能行业两个层面同步压实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并将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纳入最低比重目标考核，拓展了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途径。核心内容包括：按年下达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电力消费目标通过自发自用、绿电直连、绿证交易等方式完成；完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区分总量消纳和非水电

消纳两类权重，按年下达并考核，未完成地区可通过绿证交易补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予以约谈通报并转移至下一年度；绿证作为基本核算凭证，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42 号令标志着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从单一电量考核向电力和非电并重、从省级政府责任向用能企业延伸的全面升级，将为绿电消费需求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行业其他整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风电装机容量 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

2026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0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

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保持稳健增长。2026 年 1—6 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7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近年来农林牧渔业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农业生产电气化设备普及持续带动用电需求稳步上行。年度电力消费系列指数显示，2026 年 6 月农林牧渔业用电指数为 175.0，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75.0%，年均增长 9.8%，同比增长 2.0%。

第二产业用电量平稳增长，制造业内部结构持续优化。2026 年 1—6 月，第二产业用电量 33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4.8%，仍是电力需求基本支撑。工业内部新旧动能分化特征明显，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扩张势头强劲，上半年用电量 60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增速显著高于工业平均水平；消费品制造业稳步修复；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保持温和增长，有色、化工等行业用电随下游需求稳步回暖。

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拉动效应突出。2026 年 1—6 月，第三产业用电量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9.4%。在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推广带动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充换电服务业用电持续高速增长；1—6 月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 8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9%，年度电力消费系列指数显示，2026 年 6 月充换电服务业用电指数为 1530.6，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1430.6，年均增长 57.6%，同比增长 57.1%。在电动汽车高速发展带动下，近年来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 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0%，数字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成为用电增长重要引擎。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平稳上行。2026 年 1—6 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3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上半年气温阶段性波动、居民终端电气化水平提升共同支撑居民用电保持正增长。

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2026 年一季度西藏、海南、吉林、广西、新疆等五省（区）用电增速较高，分别达到 13.5%、9.1%、8.9%、8.9%、8.1%；陕西、重庆、山西、辽宁、黑龙江等五省（市）用电增速较低，分别为 1.2%、1.3%、1.9%、2.4%、2.9%。

2、行业其他竞争情况

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这一进程中，区域能源基地优势明显，内蒙古自治区也成为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的重点区域。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1.741 亿千瓦，是“十四五”初期的 3.4 倍，占全区电力总装机比重达 54%，新能源产业版图持续扩大。

内蒙古已稳居全国新能源版图的第一梯队，但与周边及同类资源型省份相比，呈现出“装机规模领先、消纳压力凸显、绿电外送能力强、本地高载能承接潜力大”的差异化竞争特征。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861,480,171.28	942,566,205.90	-8.60
2	总负债	559,004,437.67	617,837,942.10	-9.5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8,510,303.31	65,193,902.12	-25.59
2	营业成本/费用	68,640,319.18	59,204,266.15	15.94
3	EBITDA	40,933,490.69	57,591,221.39	-28.92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69,176,691.27	132,747,511.95	-47.89
2	应收账款	216,648,272.09	201,749,998.23	7.38
3	固定资产	343,690,373.92	359,569,848.20	-4.42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428,013,755.68	425,779,683.94	0.52

注：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7.89%，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季度完成了股东借款本息支付工作，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项目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42,902,439.75	48,537,428.38	-11.61
2	应收账款	64,807,799.49	64,673,917.87	0.21
3	固定资产	79,847,980.59	87,772,993.39	-9.0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115,774,161.03	115,774,161.03	-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电力销售收入	37,307,403.31	100.00	49,528,411.19	100.00	-24.67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37,307,403.31	100.00	49,528,411.19	100.00	-24.67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电力销售收入	11,202,900.00	100.00	15,665,490.93	100.00	-28.49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1,202,900.00	100.00	15,665,490.93	100.00	-28.49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主营业务成本	22,847,201.42	45.03	24,119,326.57	51.80	-5.27

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3	税金及附加	745,111.09	1.47	899,206.11	1.93	-17.14
4	管理费用	-	-	-	-	-
5	财务费用	27,144,740.34	53.50	21,543,802.27	46.27	26.00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50,737,052.85	100.00	46,562,334.95	100.00	8.97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主营业务成本	10,720,305.32	59.88	10,652,083.36	84.26	0.64
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3	税金及附加	214,509.93	1.20	273,998.14	2.17	-21.71
4	管理费用	-	-	-	-	-
5	财务费用	6,968,451.08	38.92	1,715,849.70	13.57	306.12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7,903,266.33	100.00	12,641,931.20	100.00	41.62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12%，其他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2%，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上年 5 月完成减资工作，对应的财务费用自上年 5 月 23 日起开始计提，上年同比基数较低，本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	38.76	51.30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	84.48	87.94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	4.31	32.00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	84.07	89.60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严格落实基本户内资金的归集要求，限制基本户的支出范围，强化对基本户划款的监督，实现对基本户的闭环管理。

1、项目公司收入直接归集到基本户

根据两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的《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项目公司以基本户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公司收取的标的不动产项目售电收入；（2）通过提供电力相关服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3）其他因标的不动产项目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补贴等。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2）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3）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补贴。根据上述安排，两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将实时并直接归集到基本户。

2、基本户的支出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

根据两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的《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监管期限内，基本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1）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2）项目公司需缴纳的不动产项目相关各项税费（如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残保金、政府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等）；（3）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等，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外部管理机

构运营成本、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 部分与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I 部分以及项目公司运营成本：a.保险费等非生产经营的其他费用；b.年度重大专项修理、技术改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专项费用；c.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其他合理的费用；d.根据基金管理人对预算外支出的批准，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未纳入月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但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由基本户直接支付；（4）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后进行基本户合格投资；（5）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根据上述安排，项目公司基本户只能用于上述（1）至（5）项所列示的用途。并且，除职工工资、合格投资以及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由基本户直接支出外，项目公司只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按月向在托管人处开立的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资金。

3、基本户的对外划款流程受到基金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严格监督

基本户开户行为基本户开通企业网银支付权限，企业网银支付所用的 U 盾证书需配置四枚：其中两枚具有发起权限和复核权限的 U 盾证书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员保管，另外两枚 U 盾证书均具有审核权限，由计划托管人保管，对应的操作员由计划托管人指定。基本户在通过企业网银对外支付时，必须同时经基金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持有的 U 盾证书共同操作方能完成，具体流程为：项目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其持有的具有发起权限的 U 盾证书发出电子划款指令并通过其持有的具有复核权限的 U 盾证书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复核完成后及时通过电话与计划托管人进行确认，计划托管人通过其持有的具有审核权限的 U 盾证书，依据《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电子划款指令进行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关资金划付。

4、项目公司基本户按月向运营收支账户转付，运营收支账户在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转付

项目公司基本户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偿还标的债权本息、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成本、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 部分与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I 部分以及项目公司运营成本：（1）保险费等非生产经营的其他费用；（2）年度重大专项修理、技术改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专项费用；（3）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其他合理的费用。项目公司在每个项目公司分配日，即每个专项计划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的 12:00 时之前向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发起符合《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的划款操作流程，指令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将运营收支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项目公司的其他账户（如有）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5、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41,282,011.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8,324,636.3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57,375.13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两个风力发电项目所处区域风资源出现较大波动，较去年同期风速下降较为明显，进而对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所披露的不动产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不动产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本基金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风资源波动情况未来可能进一步延续或加剧，进而对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产生较大扰动。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1 号《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基金底层资产为已并网运行的新能源场站，或因相关政策变化面临改造要求。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跟踪政策实施细则，推进涉网性能合规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合理安排改造工作。若实施改造，可能对本基金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稳步推进设备运维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风功率预测精度，提升设备维护能力；提前安排隐患排查并通过优化检修策略和备件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故障率、提升响应速度和机组可利用率，提升等效利用小时数。

2、优化交易策略，对冲电价波动风险。持续实施“中长期合约锁定基础收益+现货市场出清”的组合策略，根据功率预测曲线动态调整交易策略，优化出清价格和考核结果。

3、加强与电网沟通，减少临时停机损失。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加强与蒙西电网的沟通，针对二季度结算电费下降的情况，积极作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机制，提升响应能力；后续将持续跟踪电网运行情况及线路状态，进一步优化设备的抗扰动性能，最大程度降低电网侧突发因素对风力发电设备出力的影响，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华晨公司、恒泽公司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及公众责任险。华晨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晨公司已对上述保险进行续保，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公众责任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承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晨公司已对公众责任保险进行续保。

恒泽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泽公司已对上述保险进行续保，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公众

责任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承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泽公司已对公众责任保险进行续保。

根据运管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机构需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正在继续推进整体保险工作，依托蒙能集团集采优势，确保及时足额续保，保障不动产项目安全稳定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

2、出险及理赔情况

就 2025 年度机器损坏保险出险情况，恒泽风电项目一台故障发电机定损和理赔申请工作已结束，恒泽公司已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 1,062,155 元。本报告期内，基于恒泽公司 2025 年-2026 年度机器损坏保险，恒泽风电项目箱式变压器定损和理赔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6,816.66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06,816.6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期初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

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832 人，86%的员工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投研团队由资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投研人员 232 人，投资人员平均拥有 13 年的从业经验。

经过二十一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广大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85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不动产基金 2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2.56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领先。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具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生态环保、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不动产行业研究经验、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投资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2 人以上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能源、园区、仓储物流、市政环保及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江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8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供热（冷）项目、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供气项目、雄安新区启动区供热（冷）项目及雄安新区启动区供气项目等，标的涵盖市政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战略发展部专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2023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抒	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6 年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曾参与苏里格天然气、俄罗斯亚马尔 LNG 项目、迪拜光热项目、ACWA POWER 新能源资产包并购交易及投资管理等工作，标的涵盖石油、天然气、LNG 及新能源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及新能源部门业务拓展主管，道达尔（石化）项目开发经理，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投后管理部主管；202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工银瑞信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投资副总监、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咸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0 年	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基础设施私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中车集团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

					募股权基金投资和研究工作，标的涵盖交通、新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基础设施类型。	管，中国人寿集团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REITs 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动产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确保不动产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持有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

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期共进行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场内）、2026 年 6 月 11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事项制定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办法》等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

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牢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产品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主动管理职责，秉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先”的理念，持续加强对不动产项目的主动管理与运营协同，通过全流程管控、专业化协同、精细化施策构建运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各项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严守安全底线，筑牢项目运营根基

管理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其作为运营管理核心要求，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完成风电机组定检、变电设备检修预试等各项安全运维工作；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相关工作，强化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确保报告期内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长期安全运行态势。

2、常态化开展运营督导，压实运营管理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项目运营关键指标纳入定期跟踪范畴，围绕发电量、上网电量等核心维度，建立每日关注、周度跟踪、月度分析、季度复盘、年度全面检视的常态化督导机制，定期核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按时完成设备定期检修、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风电项目运营标准落地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同时，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与评估，确保基金相关财产管理、合同管理等职责合规履行。

3、强化指标管控，优化经营业绩表现

针对清洁能源 REITs 特有的风资源波动风险、电价市场化风险、设备运维挑战等，管理人聚焦风资源利用、电力交易、成本管控等核心环节开展专项管理，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做好风资源监测与分析，通过精细化运维提升设备发电效能；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实时跟踪蒙西电网电力市场交易动态与政策调整，动态优化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同时推进全流程成本管控，依托集团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把控付现成本在预算区间内，实现降本增效。

4、规范财务与风控管理，保障运营合规性

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管理基金财产，确保基本户、运营收支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流转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运营管理机构编制的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实施全流程预算管理，科学规划资金使用路径；同时督促项目公司足额投保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完成保险续保工作，完善风险对冲机制，防范资产运营各类风险；此外，针对项目设备出险情况，督促推进定损、理赔等后续工作，保障资产权益。

5、做好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提升管理透明度

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影响等相关信息，针对项目运营重大变化、政策影响、重大事项等，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发布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信息。同时，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审慎做好项目运营资料、技术文档、财务凭证及电费结算单等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为项目运营分析、决策优化提供详实数据支撑。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累计召开 2 次公募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2 次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相关的收益分配、经营计划、经营预算、保险采购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则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包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华晨风电场及恒泽风电场，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设施运转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现场运维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其他职责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经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财务和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公司每笔付款均需基金经理进行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

2、章证照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已建立项目公司章证照管理机制，并由专人妥善管理不动产项目各类印章，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如需使用公章、财务专用章或营业执照的，均需完成基金管理

人内部审批程序。

3、报告机制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送项目运营数据及项目运营报告，基金管理人可据此掌握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

4、现场检查方面，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动产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设施运转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现场运维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其他职责的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从而有效监督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人员委派方面，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等职务，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基金管理人公募 REITs 业务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募 REITs 业务信息披露事务。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对本基金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批，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持续跟踪媒体对本基金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后的媒体影响，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如报道存在虚假、不实或不完整等情况，及时采取沟通、澄清等措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经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审核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发布，对于需经托管人复核、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事前审批或备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也在信息披露文件发布之前完成了相关前置动作。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公司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版）》及《内幕交易防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识别、内幕信息防控、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等。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到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落实档案管理。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在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积极推动运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制定及落实不动产项目运营策略。结合不动产项目实际提出运营的合理化建议，协助制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配合开展相关经营及成本分析工作。

2、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协助项目公司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等险种）。

3、签署并执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按照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内蒙古能源集团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合规开展设备、材料、服务及工程采购，负责合同洽谈、签署与执行，督促供应商履约验收、处理售后缺陷，并协助项目公司开展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4、收取项目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协助项目公司收取电费及其他运营收入、补贴，配合基金管理人从监管账户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其他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5、执行日常运营服务。涵盖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协助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办理经营所需证书证照，参与日常经营会议，提供运营数据报告，配合系统建设与档案管理；定期编制并提交《项目运营周度数据表》《项目运营月度数据表》和《项目季度运营报告》等材料，配合和协助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负责全部运维及技术改造，保障设施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达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指标。

6、项目维修、改造等。确保不动产项目设备、设施（含构建筑物）的巡视操作、消缺维护、检修管理、缺陷管理、报表统计及技术监督等。

以上工作均已按照《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完成。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全面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对风电场采取了多种运营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提高风电场的发电效率、降低维护成本、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1、安全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明确标准与规程；落实安全检查及日常专项巡视，按期排查治理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及安全生产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落实监管要求，2026 年上半年无安全事件发生。

2、采购管理

采购方面，运营管理机构不断完善标准化财务流程，自立项至合同执行各个阶段均明确责任与节点；定期评估审查合同执行情况，提升管理效率，保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和物资管理规范运行。

3、生产管理

人员配置方面，运营管理机构为两个项目公司配备了专业团队，依托老带新、技术骨干传帮带等机制，让自有团队在两个风电场实现轮班，确保现场团队的专业能力可以快速响应需求。专业设备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快速协调集团内部的优质资源，满足不动产资产的检修要求。日常运维方面，结合风机巡检与深度定检工作，保持升压站内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备件管理方面，优化常用备件储备，降低响应时间，提升风机可利用率。

4、预算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按《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制定年度及月度资金预算，并按月执行；定期审查调整预算，在满足不动产项目运营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支出。通过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5、电力交易能力

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实时跟踪内蒙古电力市场政策变化及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合理锁定中长期合约电量，科学安排电量申报；加强与电网公司合作，提升电力交易能力；根据风速预测动态调整月内持仓；提升交易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培训，确保交易人员在复杂电力市场环境下有足够的应对能力；针对电网考核，通过设备升级、加强人员培训，降低对收入的影响。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职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的各项配合职责，有力促进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持续关注媒体对不动产基金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到与基金管理人沟通联络。深入研究并跟踪 REITs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合规意识。组织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相关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协调各部门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财务数据、资产运营情况等重要信息能够按时、准确地披露。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并落实了《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合信息披露制度》，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密切关注不动产基金由于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和不动产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了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能源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形成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均切实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在落实内幕信息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合规培训，增强遵规守法意识。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与聘请专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杜绝违规交易和信息提前泄露。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主动编制并按时报送定期经营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当发生可能对公募基金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运营管理机构于

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向市场披露临时公告，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关键信息。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并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文件相关要求或约定，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职责和义务。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资产整合的决策部署，为完成发起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新能源的资产整合与权益规范梳理，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原始权益人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划转至其另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进展情况的公告》。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为 68,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34%，由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计划。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密切关注不动产基金由于所属行业或者自身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14,727,213.77	182,458,529.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281,456,071.58	266,423,916.1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40,722.13	46,219.91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435,446,300.80	460,567,279.68
在建工程	10.5.7.13	22,660.55	22,660.55
使用权资产	10.5.7.14	41,219,754.16	42,738,230.03
无形资产	10.5.7.15	2,357,216.86	2,389,591.10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	-
其他资产	10.5.7.20	243,142.98	2,317,806.29
资产总计		875,513,082.83	956,964,23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6,414,974.25	7,477,089.17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3,375.04	2,231,038.27
应付托管费		153,539.96	106,740.6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1,287,456.15	2,703,929.06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	-
其他负债	10.5.7.30	204,043.03	711,241.03
负债合计		10,063,388.43	13,230,03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1,067,399,997.75	1,067,399,997.75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2,531,647.08	1,813,595.11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204,481,950.43	-125,479,39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449,694.40	943,734,19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513,082.83	956,964,233.2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4.327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2,006,816.66	461,795.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943,038,437.88	943,038,437.88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5,045,254.54	943,500,23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5,386.87	1,067,398.70
应付托管费		153,539.96	106,740.6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95,876.39	395,000.00
负债合计		1,884,803.22	1,569,13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7,399,997.75	1,067,399,997.75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24,239,546.43	-125,468,90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160,451.32	941,931,09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045,254.54	943,500,233.66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066,799.96	66,937,657.04
1. 营业收入	10.5.7.36	48,510,303.31	65,193,902.12
2. 利息收入		556,496.65	534,427.17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 其他收益	10.5.7.40	-	1,209,327.75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38,228,786.75	43,466,868.32
1. 营业成本	10.5.7.36	34,883,998.54	40,202,525.99
2. 利息支出	10.5.7.42	-	-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1,080,713.89	1,255,768.82
4. 销售费用	10.5.7.44	-	-
5. 管理费用	10.5.7.45	1,009,107.22	688,037.98
6. 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2,365.01	2,570.96
8．管理人报酬	10.5.13.4.1	935,976.34	1,058,625.56
9．托管费	10.5.13.4.2	46,799.36	52,931.64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269,826.39	206,407.3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0,838,013.21	23,470,788.72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1,062,155.00	0.52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0,168.21	23,470,789.24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3,902,721.29	2,147,0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7,446.92	21,323,690.0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7,446.92	21,323,690.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7,446.92	21,323,690.04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9,009,538.51	14,962.85
1.利息收入		9,539.15	14,962.8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99,999.36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780,181.92	784,656.29
1．管理人报酬		467,988.17	529,312.78
2．托管费		46,799.36	52,931.64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265,394.39	202,41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29,356.59	-769,693.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29,356.59	-769,69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29,356.59	-769,693.44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4,487.23	62,527,480.12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56,780.77	511,614.87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09,327.75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1,062,155.00	48,536,2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3,423.00	112,784,659.78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3,313.68	6,378,712.02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1,131.31	17,404,684.48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1,660,818.58	206,9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5,263.57	23,990,3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4.1	19,168,159.43	88,794,29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7.54.2	-	99,299,777.32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299,77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299,77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86,999,999.63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99,999.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9,999.6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1,840.20	-10,505,4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35,729.88	153,400,13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54.3	114,203,889.68	142,894,648.24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99,999.36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393.44	15,355.04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9,392.80	15,355.04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18.00	4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18.00	4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44,874.80	14,950.5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86,999,999.63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99,999.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9,999.63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875.17	14,95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46.39	3,354,337.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621.56	3,369,288.1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813,595.11	-	-125,479,397.72	943,734,19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1,813,595.11	-	-125,479,397.72	943,734,19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18,051.97	-	-79,002,552.71	-78,284,5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97,446.92	7,997,446.92
（二）产品持有人申	-	-	-	-	-	-	-	-

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6,999,999.63	-86,999,999.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718,051.97	-	-	718,051.9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718,051.97	-	-	718,051.97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2,531,647.08	-	-204,481,950.43	865,449,694.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0,354.12	-	21,323,690.04	22,344,04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323,690.04	21,323,690.0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	-	-	-	1,020,354.12	-	-	1,020,354.12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020,354.12	-	-	1,020,354.1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140,477.86	-	27,386,435.10	1,095,926,910.71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125,468,903.39	941,931,0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125,468,903.39	941,931,09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29,356.96	1,229,35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229,356.59	88,229,356.5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999,999.63	-86,999,999.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124,239,546.43	943,160,451.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9,693.44	-769,69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693.44	-769,693.4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1,466,293.23	1,068,866,290.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王建	卢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 1561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REITs 部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140 号”)、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2 号”)、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56 号”)、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d)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e)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f)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个人投资者来源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是否适用该政策有待明确。

(h)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i)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j)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应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专项计划适用税项

(a)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三条，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c)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d)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e)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f)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应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g)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各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计缴标准为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增值税相关税率为 13%/9%/6%；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1%；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缴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3.2 元；房产税，自用或闲置部分的计缴标准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出租部分的计缴标准为租金收入的 12%；水利建设基金，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0.5%计征；资源税，计缴标准为按取用水量每立方米 2.5 元计缴。

各项目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4,727,213.7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4,727,213.7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4,727,213.77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803,889.6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100,400,000.00
应计利息	523,324.09
小计	114,727,213.7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4,727,213.77

注：其他存款为 7 天通知存款。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6,090,243.44
1－2 年	60,426,074.00
2-3 年	45,838,744.12
3 年以上	109,101,010.02
小计	281,456,071.5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1,456,071.58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1,456,071.58	100.00	-	-	281,456,071.58
合计	281,456,071.58	100.00	-	-	281,456,071.58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456,071.58	-	-
合计	281,456,071.58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456,071.58	100.00	-	281,456,071.58
合计	281,456,071.58	100.00	-	281,456,071.58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22.13	-	40,722.1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0,722.13	-	40,722.13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435,446,300.8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435,446,300.80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3,405.81	567,398,218.18	-	-	63,708.51	572,785,33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	-	-	-	-	-	-

因减少						
4.期末余额	5,323,405.81	567,398,218.18	-	-	63,708.51	572,785,332.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960.15	62,973,457.36	-	-	9,986.20	63,300,403.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16.66	25,006,301.48	-	-	360.74	25,120,978.88
本期计提	114,316.66	25,006,301.48	-	-	360.74	25,120,978.8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431,276.81	87,979,758.84	-	-	10,346.94	88,421,382.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16,591.69	47,890,148.75	-	-	10,908.67	48,917,649.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016,591.69	47,890,148.75	-	-	10,908.67	48,917,649.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5,537.31	431,528,310.59	-	-	42,452.90	435,446,300.80
2.期初账面价值	3,989,853.97	456,534,612.07	-	-	42,813.64	460,567,279.68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2,660.55
工程物资	-
小计	22,660.5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2,660.55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22,660.55	-	22,660.55
合计	22,660.55	-	22,660.55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技改工程	22,660.55	-	-	-	22,660.55
合计	22,660.55	-	-	-	22,660.55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及所涉土地使用权、220kV 送出线路 1 回等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36,018.69	46,036,018.6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6,036,018.69	46,036,018.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97,788.66	3,297,78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475.87	1,518,475.87
本期计提	1,518,475.87	1,518,475.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816,264.53	4,816,26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19,754.16	41,219,754.16
2.期初账面价值	42,738,230.03	42,738,230.03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443,831.88	-	-	15,903.39	2,459,735.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2,443,831.88	-	-	15,903.39	2,459,735.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65,474.57	-	-	4,669.60	70,144.17
2.本期增加金额	-	30,219.04	-	-	2,155.20	32,374.24

本期计提	-	30,219.04	-	-	2,155.20	32,374.2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95,693.61	-	-	6,824.80	102,51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348,138.27	-	-	9,078.59	2,357,216.86
2.期初账面价值	-	2,378,357.31	-	-	11,233.79	2,389,591.10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243,142.98
合计	243,142.98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3,142.98
1-2 年	170,000.00

合计	243,142.98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170,000.00	69.92	2025 年 3 月 14 日	滚动结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73,142.98	30.08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险费用滚动结算
合计	243,142.98	100.00	-	-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589,974.25
1 年以上	1,825,000.00
合计	6,414,974.25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191,241.0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0.63
教育费附加	36,230.82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6,740.55
其他	2,493.13
合计	1,287,456.15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8,166.64
预提审计费	66,944.66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评估费	69,424.36
合计	204,043.03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7,966.64
其他	200.00
合计	8,166.64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000,000.00	1,067,399,997.75
本期末	200,000,000.00	1,067,399,997.75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25,479,397.72	-	-125,479,397.72
本期利润	7,997,446.92	-	7,997,446.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6,999,999.63	-	-86,999,999.63
本期末	-204,481,950.43	-	-204,481,950.43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晨公司	恒泽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
电力销售收入	37,307,403.31	11,202,900.00	48,510,303.31
合计	37,307,403.31	11,202,900.00	48,510,303.31
营业成本	-	-	-
发电成本	24,060,659.32	10,823,339.22	34,883,998.54
合计	24,060,659.32	10,823,339.22	34,883,998.54

10.5.7.37 投资收益

无。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无。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无。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745.01
教育费附加	338,562.85
房产税	62,363.16
土地使用税	267,462.42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395.20
印花税	24,374.50
其他	28,810.75
合计	1,080,713.89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交增值税	1,009,107.22
合计	1,009,107.22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2,365.01
其他	-
合计	2,365.01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66,944.66
评估费	69,424.3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中登服务费	4,450.00
其他	69,500.00
合计	269,826.39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其他	1,062,155.00
合计	1,062,155.00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02,72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3,902,721.29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11,900,168.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75,04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2,721.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341,387.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6,965.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22,599,380.14
合计	3,902,721.29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险理赔	1,062,155.00
合计	1,062,155.00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登手续费	4,450.00
管理费	1,163,639.57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审计费	155,000.00
资产评估费	140,000.00

其他	77,729.01
合计	1,660,818.58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97,446.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25,120,978.8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8,475.87
无形资产摊销	32,37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7,49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9,122.09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159.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03,889.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35,72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4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1,840.20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3,803,889.6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03,88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100,400,000.00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3,889.6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陆上风力发电	-	100.00	收购股权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陆上风力发电	-	100.00	收购股权

10.5.10 分部报告

无。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	5,508,451.41	6,359,947.00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2,995.99	0.00
合计	-	5,701,447.40	6,359,947.00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及所涉土地使用权、220kV 送出线路 1 回等资产	-	-
合计	-	-	-

注：根据华晨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华晨公司将其出资建设并持有的升压站、220kV 送出线路 1 回等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持有，上述资产未纳入本基金底层资产范围。后续根据《资产划转协议书》相关约定，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上述划转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但仍由华晨公司以无偿租入方式独家占有、使用。华晨公司无需就上述资产的占用、使用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运营要求对上述资产进行修缮或技改，相关运维成本由华晨公司承担。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44,427.75	7,418,572.56
其中：固定管理费	935,976.34	1,058,625.56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6,444,427.75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467,988.17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467,988.17 元，外部管理费 5,508,451.41 元。

2、本基金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外部管理费两个部分，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2%，其中，0.1%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1%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B1=E×0.2%÷当年天数

B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

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次年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2）外部管理费

外部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具体约定见基金合同。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799.36	52,931.6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的 0.01%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E×0.01%÷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次年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合计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	-	25,400.00	-	23,200.00	2,200.00	0.00
合计	4,194,602.00	2.10	25,400.00	-	23,200.00	4,196,802.00	2.10

注：本章节列示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01,227.90	535,167.62	21,686,948.67	365,53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985.87	21,329.03	121,253,836.97	164,987.74
合计	114,727,213.77	556,496.65	142,940,785.64	530,527.26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无。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988.17	1,163,639.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5,386.87	1,067,398.70
应付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39.96	106,740.60
应付账款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2,458.99	2,090,364.98
合计	-	4,509,373.99	4,428,143.85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4.3500	86,999,999.63	50.26	场外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场内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合计				86,999,999.63	50.26	-

注：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不动产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不动产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

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不动产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006,816.6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006,816.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06,816.66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06,621.5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95.10
小计	2,006,816.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06,816.66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6,400,000.00	123,361,562.12	943,038,437.88
合计	1,066,400,000.00	123,361,562.12	943,038,437.88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66,400,000.00	-	-	1,066,400,000.00	-	123,361,562.12
合计	1,066,400,000.00	-	-	1,066,400,000.00	-	123,361,562.12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246	160,513.64	196,019,408.00	98.01	3,980,592.00	1.9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431	139,762.40	194,919,657.00	97.46	5,080,343.00	2.54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资管－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中信证券资管同全睿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53,100.00	2.88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4,839,992.00	2.42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644.00	1.18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9,000.00	1.09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1,293.00	0.96
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202.00	0.90
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00	0.8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76,322.00	0.74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2,606.00	0.72
10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广发基金睿翔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900.00	0.70
合计		24,764,059.00	12.39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号	5,887,651.00	2.94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4,381,692.00	2.19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798.00	1.65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1,900.00	1.64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58,370.00	1.33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6,493.00	1.23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9,636.00	1.14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193.00	0.98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193.00	0.98
10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7,193.00	0.98
1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67,193.00	0.98
合计		32,136,312.00	16.07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4.00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7.00
3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7,868,774.00	3.9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合计		147,505,665.00	73.75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	68,000,000.00	34.00

	公司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7.00
3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7,868,774.00	3.9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合计		147,505,665.00	73.75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769.00	0.00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梅迎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不涉及。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不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1 月 9 日
2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1 月 10 日
3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1 月 15 日
4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1 月 24 日
5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详式权益变动书（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1 月 28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3 月 11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3 月 31 日

	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公告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4 月 15 日
11	2025 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4 月 30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6 月 9 日
13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